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55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1,010,700股的0.2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25日届满。

（二）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达到5.5亿元；或2022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4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756,769.65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指标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90分及以上 / 90-70分 / 70分以下 个人系数（N）：100% / (A/0.9)%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对满足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考核结果：90分及以上的激励对象6名，个人系数均为100%；考核结果在70-90分的激励对象有138名，个人系数取值根据公式N=(A/0.9)%计算得出。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1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010,5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2、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3、解除限售数量：1,010,552股

4、解除限售人数：144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被回购注销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白厚善	中国	董事长	500,000	150,000	0	150,000
2	刘相烈	韩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1,900	31,428	5,142	36,570
3	张慧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5,200	19,420	3,140	22,560
4	刘德贤	中国	副总经理	75,200	19,250	3,310	22,560
5	袁徐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300	20,160	1,530	21,690
6	陈明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000	10,715	685	11,400
小计				882,600	250,973	13,807	264,78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8人）				2,736,361	759,579	61,335	820,893
合计				3,618,961	1,010,552	75,142	1,085,67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依据及原因、调整方式和调整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容百科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63.5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114.26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63.3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114.06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6,30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174,2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2,03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75,72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63.31元/股调整为63.0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14.06元/股调整为113.76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6,71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135,76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867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479股；首次授予的78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370股。

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6,716股。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9,939股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957股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80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867股不得归属。

综上，公司本次拟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5,763股。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前一日为2023年6月27日，该日股票交易均价为51.35元/股，低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因此，根据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本次回购价格为51.35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425,866.6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50,643,34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170,099,980	-66,716	170,033,2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610,077	0	280,610,077
股份总数	450,710,057	-66,716	450,643,341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80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6,716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35,763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依据及原因、调整方式和调整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公告编号：2023-04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违纪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的情形，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643股，回购价格为23.41元/股。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违纪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的情形，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6,716股，回购价格为51.3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0,962,074股变更为450,594,7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0,962,074元变更为450,594,715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8月13日

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3、联系人：潘芳勤

4、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9,052股；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1,955股；首次授予的138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5,142股；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3,856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38股。

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643股。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3,458股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6,111股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146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685股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8,272股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76股不得归属。

综上，公司本次拟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80,802股。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191元（含税）。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23.71元/股调整为23.41元/股（四舍五入）。

4、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038,052.63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50,710,05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170,400,623	-300,643	170,099,9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610,077	0.0000	280,610,077
股份总数	451,010,700	-300,643	450,710,057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14名及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5名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146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643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80,802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依据及原因、调整方式和调整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9,41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1,010,700股的0.44%。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5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1.92%。

3、授予价格：36.48元/股。

4、激励人数：200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3.5亿元；或2021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26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5.5亿元；或2022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4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7亿元；或2023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5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 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分及以上	90-70分	70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A/0.9)%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白厚善	中国	董事长、董事	100.00	10.00%	0.23%
2	刘相烈（YOUSANGYUL）	韩国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4.37	2.44%	0.05%
3	张慧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5	1.50%	0.03%
4	刘德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5	1.50%	0.03%
5	张媛	中国	董事	11.13	1.11%	0.03%
6	袁徐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7	1.45%	0.03%
7	李琮熙（LEEJONGHEE）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8.93	0.89%	0.02%
8	陈明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61	0.76%	0.02%
小计				196.61	19.66%	0.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2人）				653.39	65.34%	1.4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50.00	85.00%	1.9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50.00	15.00%	0.34%
合计				1000.00	100.00%	2.26%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归属，第二期、第三期尚未归属。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人）	归属数量（股）	归属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7月18日	36.19元/股	172	3,079,372	4,801,76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0个月为第二个锁定期。在满足相关归属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13日届满。

（二）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达到5.5亿元；或2022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4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756,769.65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指标达成，归属条件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90分及以上 / 90-70分 / 70分以下 个人系数（N）：100% / (A/0.9)%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对满足解除限售的152名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评。 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满足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均为90分及以上，个人系数均为100%；14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70-90分，个人系数为（A/0.9）%。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已届满，15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共计1,999,410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99,41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白厚善，董事刘相烈、张慧清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冯涛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2、归属数量：1,999,410股。

3、归属人数：152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35.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被作废的数量（股）	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白厚善	中国	董事长	1,000,000	300,000	0	300,000
2	刘相烈	韩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700	62,830	10,280	73,110
3	张慧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500	38,867	6,283	45,150
4	刘德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500	38,526	6,624	45,150
5	袁徐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700	40,347	3,063	43,410
6	陈明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6,000	21,431	1,369	22,800
7	李琮熙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600	12,389	991	13,380
小计				1,810,000	514,390	28,610	54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5人）				5,360,330	1,485,020	123,075	1,608,096
合计				7,170,330	1,999,410	151,685	2,151,09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依据及原因、调整方式和调整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容百科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